

【知识点】委托加工环节计税★★★

一、委托加工的判定

应税行为	判定依据
委托加工	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
“ 受托方 ”销售自产应税消费品	①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②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③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二、纳税身份判定

受托方身份	税务处理
单位	由“ 受托方 ”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个人（含个体户）	由“ 委托方 ”收回后自行缴纳消费税

受托方未履行代收代缴义务：对受托方处以应代收代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委托加工消费税计税规则

- （一）委托个人（含个体户）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 （二）委托非个人加工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 （三）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的依据为受托方**同类价**，没有同类价的按照**组价**计税。
- （四）如果受托方对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没有代收代缴或少代收代缴消费税，应对受托方处以应代收代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五）对于受托方没有按规定代收代缴税款的，不能因此免除委托方补缴税款的责任。对委托方补征税款的计税依据是：如果在检查时，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经直接销售的，按**销售额**计税；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尚未销售或不能直接销售的（如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等），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 （六）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在交货时已代收代缴消费税，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七）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用于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的，可以将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缴纳的消费税给予扣除。（列明范围内）